

证券代码：874668 证券简称：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华昌化工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向华昌化工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向华昌化工销售设备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华昌化工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北方、何海东、封士彩

2026年3月23日